

伊宁市农业农村（水利）局

水行政处罚决定书

伊水罚决字（2023）02号

伊宁市凯德田砂石料加工厂（陈德青）：

经调查，你单位于2023年11月12日，在诺改图沟下游盗挖砂石料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依据第33条“：在河道范围内，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采砂、取土、采石、淘金的，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恢复河道原状外，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三千元以下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。偷挖砂石料3车共计60方，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情节较重：开采量在五十立方米以上，可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做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对伊宁市凯德田砂石料厂厂长陈德青处4650元罚款。

备注：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伊宁滨河分理处缴纳罚没款，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收滞纳金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

28

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伊宁市农业农村（水利）局

2023年11月21日

处罚机关地址：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

联系人：刘跃辉 电话：15199226000

注：此文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送达，第二联归档。